【[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3/27【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9%80%9A%E5%88%99.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file:///D%3A%5CDropbox%5C6law.idv.tw%5C6lawword%5C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09年8月27日

**【實施日期】**2009年8月27日

# 【法規沿革】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1986年4月1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三十七號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2009年8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9%83%A8%E5%88%86%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20#a1)》，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註：修改第[第7條](#a7)、[第58條](#a58)）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基本原則](#_第一章__基本原則)**§1**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節　[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_第二章__公民（自然人）)　§9

**》**第二節　[監護](#_第二章__公民（自然人）_1)　§16

**》**第三節　[宣告失蹤和宣告死亡](#_第二章__公民（自然人）_2)　§20

**》**第四節　[個體工商戶、農村承包經營戶](#_第二章__公民（自然人）_3)　§26

**》**第五節　[個人合夥](#_第二章__公民（自然人）_4)　§30

**第三章　法人**

**》**第一節　[一般規定](#_第三章__法)　§36

**》**第二節　[企業法人](#_第三章__法_1)　§41

**》**第三節　[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法人](#_第三章__法_2)　§50

**》**第四節　[聯營](#_第三章__法_3)　§51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為和代理**

**》**第一節　[民事法律行為](#_第四章__民事法律行為和代理)　§54

**》**第二節　[代理](#_第四章__民事法律行為和代理_1)　§63

**第五章　民事權利**

**》**第一節　[財產所有權和與財產所有權有關的財產權](#_第五章__民事權利)　§71

**》**第二節　[債權](#_第五章__民事權利_1)　§84

**》**第三節　[知識產權](#_第五章__民事權利_2)　§94

**》**第四節　[人身權](#_第五章__民事權利_3)　§98

**第六章　民事責任**

**》**第一節　[一般規定](#_第六章__民)　§106

**》**第二節　[違反合同的民事責任](#_第六章__民_1)　§111

**》**第三節　[侵權的民事責任](#_第六章__民_2)　§117

**》**第四節　[承擔民事責任的方式](#_第六章__民_3)　§134

第七章　[訴訟時效](#_第七章__訴)　§135

第八章　[涉外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_第八章__涉外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　§142

第九章　[附則](#_第九章__附)　§151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基本原則

## 第1條

　　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權益，正確調整民事關係，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事業發展的需要，根據[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和我國實際情況，總結民事活動的實踐經驗，制定本法。

## 第2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調整平等主體的公民之間、法人之間、公民和法人之間的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

## 第3條

　　當事人在民事活動中的地位平等。

## 第4條

　　民事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公平、等價有償、誠實信用的原則。

## 第5條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權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犯。

## 第6條

　　民事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律沒有規定的，應當遵守國家政策。

## 第7條∵

　　民事活動應當尊重社會公德，不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

### --2009年8月27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民事活動應當尊重社會公德，不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破壞國家經濟計劃，擾亂社會經濟秩序。∴

## 第8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民事活動，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法關於公民的規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外國人、無國籍人，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節　　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

## 第9條

　　公民從出生時起到死亡時止，具有民事權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義務。

## 第10條

　　公民的民事權利能力一律平等。

## 第11條

　　十八週歲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可以獨立進行民事活動，是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

　　十六週歲以上不滿十八週歲的公民，以自己的勞動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視為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

## 第12條

　　十週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可以進行與他的年齡、智力相適應的民事活動；其他民事活動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徵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滿十週歲的未成年人是無民事行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動。

## 第13條

　　不能辨認自己行為的精神病人是無民事行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動。

　　不能完全辨認自己行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可以進行與他的精神健康狀況相適應的民事活動；其他民事活動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徵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 第14條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監護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 第15條

　　公民以他的戶籍所在地的居住地為住所，經常居住地與住所不一致的，經常居住地視為住所。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二節　　監　護

## 第16條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經死亡或者沒有監護能力的，由下列人員中有監護能力的人擔任監護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關係密切的其他親屬、朋友願意承擔監護責任，經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單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同意的。

　　對擔任監護人有爭議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單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在近親屬中指定。對指定不服提起訴訟的，由人民法院裁決。

　　沒有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監護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單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或者民政部門擔任監護人。

## 第17條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員擔任監護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親屬；

　　（五）關係密切的其他親屬、朋友願意承擔監護責任，經精神病人的所在單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同意的。

　　對擔任監護人有爭議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單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在近親屬中指定。對指定不服提起訴訟的，由人民法院裁決。

　　沒有第一款規定的監護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單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或者民政部門擔任監護人。

## 第18條

　　監護人應當履行監護職責，保護被監護人的人身、財產及其他合法權益，除為被監護人的利益外，不得處理被監護人的財產。

　　監護人依法履行監護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監護人不履行監護職責或者侵害被監護人的合法權益的，應當承擔責任；給被監護人造成財產損失的，應當賠償損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有關人員或者有關單位的申請，撤銷監護人的資格。

## 第19條

　　精神病人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精神病人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根據他健康恢復的狀況，經本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申請，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三節　　宣告失蹤和宣告死亡

## 第20條

　　公民下落不明滿二年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他為失蹤人。

　　戰爭期間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時間從戰爭結束之日起計算。

## 第21條

　　失蹤人的財產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關係密切的其他親屬、朋友代管。代管有爭議的，沒有以上規定的人或者以上規定的人無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蹤人所欠稅款、債務和應付的其他費用，由代管人從失蹤人的財產中支付。

## 第22條

　　被宣告失蹤的人重新出現或者確知他的下落，經本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申請，人民法院應當撤銷對他的失蹤宣告。

## 第23條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滿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從事故發生之日起滿二年的。

　　戰爭期間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時間從戰爭結束之日起計算。

## 第24條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現或者確知他沒有死亡，經本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申請，人民法院應當撤銷對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間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效。

## 第25條

　　被撤銷死亡宣告的人有權請求返還財產。依照繼承法取得他的財產的公民或者組織，應當返還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給予適當補償。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四節　　個體工商戶，農村承包經營戶

## 第26條

　　公民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依法經核准登記，從事工商業經營的，為個體工商戶。個體工商戶可以起字號。

## 第27條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承包合同規定從事商品經營的，為農村承包經營戶。

## 第28條

　　個體工商戶，農村承包經營戶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 第29條

　　個體工商戶，農村承包經營戶的債務，個人經營的，以個人財產承擔；家庭經營的，以家庭財產承擔。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五節　　個人合夥

## 第30條

　　個人合伙是指兩個以上公民按照協議，各自提供資金、實物、技術等，合伙經營、共同勞動。

## 第31條

　　合伙人應當對出資數額、盈餘分配、債務承擔、入伙、退伙、合伙終止等事項，訂立書面協議。

## 第32條

　　合伙人投入的財產，由合伙人統一管理和使用。

　　合夥經營積累的財產，歸合夥人共有。

## 第33條

　　個人合伙可以起字號，依法經核准登記，在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

## 第34條

　　個人合伙的經營活動，由合伙人共同決定，合伙人有執行或監督的權利。

　　合夥人可以推舉負責人。合夥負責人和其他人員的經營活動，由全體合夥人承擔民事責任。

## 第35條

　　合伙的債務，由合伙人按照出資比例或者協議的約定，以各自的財產承擔清償責任。

　　合夥人對合夥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償還合夥債務超過自己應當承擔數額的合夥人，有權向其他合夥人追償。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36條

　　法人是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依法獨立享有民事權利和承擔民事義務的組織。

　　法人的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從法人成立時產生，到法人終止時消滅。

## 第37條

　　法人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依法成立；

　　（二）有必要的財產或者經費；

　　（三）有自己的名稱、組織機構和場所；

　　（四）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 第38條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組織章程規定，代表法人行使職權的負責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第39條

　　法人以它的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為住所。

## 第40條

　　法人終止，應當依法進行清算，停止清算範圍外的活動。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法　人　　第二節　　企業法人

## 第41條

　　全民所有制企業、集體所有制企業有符合國家規定的資金數額，有組織章程、組織機構和場所，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取得法人資格。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具備法人條件的，依法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登記，取得中國法人資格。

## 第42條

　　企業法人應當在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

## 第43條

　　企業法人對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經營活動，承擔民事責任。

## 第44條

　　企業法人分立、合併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應當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並公告。

　　企業法人分立、合併，它的權利和義務由變更後的法人享有和承擔。

## 第45條

　　企業法人由於下列原因之一終止：

　　（一）依法被撤銷；

　　（二）解散；

　　（三）依法宣告破產；

　　（四）其他原因。

## 第46條

　　企業法人終止，應當向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並公告。

## 第47條

　　企業法人解散，應當成立清算組織，進行清算。企業法人被撤銷、被宣告破產的，應當由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組織有關機關和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織，進行清算。

## 第48條

　　全民所有制企業法人以國家授予它經營管理的財產承擔民事責任。集體所有制企業法人以企業所有的財產承擔民事責任。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人和外資企業法人以企業所有的財產承擔民事責任，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49條

　　企業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擔責任外，對法定代表人可以給予行政處分、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超出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從事非法經營的；

　　（二）向登記機關、稅務機關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的；

　　（三）抽逃資金、隱匿財產逃避債務的；

　　（四）解散、被撤銷、被宣告破產後，擅自處理財產的；

　　（五）變更、終止時不及時申請辦理登記和公告，使利害關係人遭受重大損失的；

　　（六）從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動，損害國家利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法　人　　第三節　　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法人

## 第50條

　　有獨立經費的機關從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資格。

　　具備法人條件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依法不需要辦理法人登記的，從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資格；依法需要辦理法人登記的，經核准登記，取得法人資格。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法　人　　第四節　　聯　營

## 第51條

　　企業之間或者企業、事業單位之間聯營，組成新的經濟實體，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具備法人條件的，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取得法人資格。

## 第52條

　　企業之間或者企業、事業單位之間聯營，共同經營、不具備法人條件的，由聯營各方按照出資比例或者協議的約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經營管理的財產承擔民事責任。依照法律的規定或者協議的約定負連帶責任的，承擔連帶責任。

## 第53條

　　企業之間或者企業、事業單位之間聯營，按照合同的約定各自獨立經營的，它的權利和義務由合同約定，各自承擔民事責任。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為和代理　　第一節　　民事法律行為

## 第54條

　　民事法律行為是公民或者法人設立、變更、終止民事權利和民事義務的合法行為。

## 第55條

　　民事法律行為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實；

　　（三）不違反法律或者社會公共利益。

## 第56條

　　民事法律行為可以採用書面形式、口頭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規定用特定形式的，應當依照法律規定。

## 第57條

　　民事法律行為從成立時起具有法律約束力。行為人非依法律規定或者取得對方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解除。

## 第58條∵

　　下列民事行為無效：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的；

　　（二）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依法不能獨立實施的；

　　（三）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對方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所為的；

　　（四）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五）違反法律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

　　（六）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

　　無效的民事行為，從行為開始起就沒有法律約束力。

### --2009年8月27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下列民事行為無效：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的；

　　（二）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依法不能獨立實施的；

　　（三）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對方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所為的；

　　（四）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五）違反法律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

　　（六）經濟合同違反國家指令性計劃的；

　　（七）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

　　無效的民事行為，從行為開始起就沒有法律約束力。∴

## 第59條

　　下列民事行為，一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關予以變更或者撤銷：

　　（一）行為人對行為內容有重大誤解的；

　　（二）顯失公平的。

　　被撤銷的民事行為從行為開始起無效。

## 第60條

　　民事行為部分無效，不影響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第61條

　　民事行為被確認為無效或者被撤銷後，當事人因該行為取得的財產，應當返還給受損失的一方。有過錯的一方應當賠償對方因此所受的損失，雙方都有過錯的，應當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

　　雙方惡意串通，實施民事行為損害國家的、集體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應當追繳雙方取得的財產，收歸國家、集體所有或者返還第三人。

## 第62條

　　民事法律行為可以附條件，附條件的民事法律行為在符合所附條件時生效。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為和代理　　第二節　　代　理

## 第63條

　　公民、法人可以通過代理人實施民事法律行為。

　　代理人在代理權限內，以被代理人的名義實施民事法律行為。被代理人對代理人的代理行為，承擔民事責任。

　　依照法律規定或者按照雙方當事人約定，應當由本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不得代理。

## 第64條

　　代理包括委託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託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託行使代理權，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規定行使代理權，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單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權。

## 第65條

　　民事法律行為的委託代理，可以用書面形式，也可以用口頭形式。法律規定用書面形式的，應當用書面形式。

　　書面委託代理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代理事項、權限和期間，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授權不明的，被代理人應當向第三人承擔民事責任，代理人負連帶責任。

## 第66條

　　沒有代理權、超越代理權或者代理權終止後的行為，只有經過被代理人的追認，被代理人才承擔民事責任。未經追認的行為，由行為人承擔民事責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義實施民事行為而不作否認表示的，視為同意。

　　代理人不履行職責而給被代理人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損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負連帶責任。

　　第三人知道行為人沒有代理權、超越代理權或者代理權已終止還與行為人實施民事行為給他人造成損害的，由第三人和行為人負連帶責任。

## 第67條

　　代理人知道被委託代理的事項違法仍然進行代理活動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為違法不表示反對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負連帶責任。

## 第68條

　　委託代理人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轉托他人代理的，應當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沒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應當在事後及時告訴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對自己所轉托的人的行為負民事責任，但在緊急情況下，為了保護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轉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 第6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託代理終止：

　　（一）代理期間屆滿或者代理事務完成；

　　（二）被代理人取消委託或者代理人辭去委託；

　　（三）代理人死亡；

　　（四）代理人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五）作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終止。

## 第7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終止：

　　（一）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復民事行為能力；

　　（二）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三）代理人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四）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單位取消指定；

　　（五）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間的監護關係消滅。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民事權利　　第一節　　財產所有權和與財產所有權有關的財產權

## 第71條

　　財產所有權是指所有人依法對自己的財產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 第72條

　　財產所有權的取得，不得違反法律規定。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財產的，財產所有權從財產交付時起轉移，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73條

　　國家財產屬於全民所有。

　　國家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侵佔、哄搶、私分、截留、破壞。

## 第74條

　　勞動群眾集體組織的財產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包括：

　　（一）法律規定為集體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嶺、草原、荒地、灘涂等；

　　（二）集體經濟組織的財產；

　　（三）集體所有的建築物、水庫、農田水利設施和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等設施；

　　（四）集體所有的其他財產。

　　集體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屬於村農民集體所有，由村農業生產合作社等農業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已經屬於鄉（鎮）農民集體經濟組織所有的，可以屬於鄉（鎮）農民集體所有。

　　集體所有的財產受法律保護，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侵佔、哄搶、私分、破壞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凍結、沒收。

## 第75條

　　公民的個人財產，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儲蓄、生活用品、文物、圖書資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許公民所有的生產資料以及其他合法財產。

　　公民的合法財產受法律保護，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侵佔、哄搶、破壞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凍結、沒收。

## 第76條

　　公民依法享有財產繼承權。

## 第77條

　　社會團體包括宗教團體的合法財產受法律保護。

## 第78條

　　財產可以由兩個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

　　共有分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額，對共有財產分享權利，分擔義務。共同共有人對共有財產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按份共有財產的每個共有人有權要求將自己的份額分出或者轉讓。但在出售時，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的權利。

## 第79條

　　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隱藏物，歸國家所有。接收單位應當對上繳的單位或者個人，給予表揚或者物質獎勵。

　　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飼養動物，應當歸還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費用由失主償還。

## 第80條

　　國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單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確定由集體所有制單位使用，國家保護它的使用、收益的權利；使用單位有管理、保護、合理利用的義務。

　　公民、集體依法對集體所有的或者國家所有由集體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經營權，受法律保護。承包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規定。

　　土地不得買賣、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

## 第81條

　　國家所有的森林、山嶺、草原、荒地、灘涂、水面等自然資源，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單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確定由集體所有制單位使用，國家保護它的使用、收益的權利；使用單位有管理、保護、合理利用的義務。

　　國家所有的礦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單位和集體所有制單位開採，也可以依法由公民採挖。國家保護合法的採礦權。

　　公民、集體依法對集體所有的或者國家所有由集體使用森林、山嶺、草原、荒地、灘涂、水面的承包經營權，受法律保護。承包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規定。

　　國家所有的礦藏、水流，國家所有的和法律規定屬於集體所有的林地、山嶺、草原，荒地、灘涂不得買賣、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

## 第82條

　　全民所有制企業對國家授予它經營管理的財產依法享有經營權，受法律保護。

## 第83條

　　不動產的相鄰各方，應當按照有利生產、方便生活、團結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確處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風、采光等方面的相鄰關係。給相鄰方造成妨礙或者損失的，應當停止侵害，排除妨礙，賠償損失。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民事權利　　第二節　　債　權

## 第84條

　　債是按照合同的約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規定，在當事人之間產生的特定的權利和義務關係。享有權利的人是債權人，負有義務的人是債務人。

　　債權人有權要求債務人按照合同的約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規定履行義務。

## 第85條

　　合同是當事人之間設立、變更、終止民事關係的協議。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護。

## 第86條

　　債權人為二人以上的，按照確定的份額分享權利。債務人為二人以上的，按照確定的份額分擔義務。

## 第87條

　　債權人或者債務人一方人數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規定或者當事人的約定，享有連帶權利的每個債權人，都有權要求債務人履行義務；負有連帶義務的每個債務人，都負有清償全部債務的義務，履行了義務的人，有權要求其他負有連帶義務的人償付他應當承擔的份額。

## 第88條

　　合同的當事人應當按照合同的約定，全部履行自己的義務。

　　合同中有關質量、期限、地點或者價款約定不明確，按照合同有關條款內容不能確定，當事人又不能通過協商達成協議的，適用下列規定：

　　（一）質量要求不明確的，按照國家質量標準履行，沒有國家質量標準的，按照通常標準履行。

　　（二）履行期限不明確的，債務人可以隨時向債權人履行義務，債權人也可以隨時要求債務人履行義務，但應當給對方必要的準備時間。

　　（三）履行地點不明確，給付貨幣的，在接受給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標的在履行義務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四）價格約定不明確，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履行；沒有國家規定價格的，參照市場價格或者同類物品的價格或者同類勞務的報酬標準履行。

　　合同對專利申請權沒有約定的，完成發明創造的當事人享有申請權。

　　合同對科技成果的使用權沒有約定的，當事人都有使用的權利。

## 第89條

　　依照法律的規定或者按照當事人的約定，可以採用下列方式擔保債務的履行：

　　（一）保證人向債權人保證債務人履行債務，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的，按照約定由保證人履行或者承擔連帶責任；保證人履行債務後，有權向債務人追償。

　　（二）債務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財產作為抵押物。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的，債權人有權依照法律的規定以抵押物折價或者以變賣抵押物的價款優先得到償還。

　　（三）當事人一方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可以向對方給付定金。債務人履行債務後，定金應當抵作價款或者收回。給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債務的，無權要求返還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債務的，應當雙倍返還定金。

　　（四）按照合同約定一方佔有對方的財產，對方不按照合同給付應付款項超過約定期限的，佔有人有權留置該財產，依照法律的規定以留置財產折價或者以變賣該財產的價款優先得到償還。

## 第90條

　　合法的借貸關係受法律保護。

## 第91條

　　合同一方將合同的權利、義務全部或者部分轉讓給第三人的，應當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並不得牟利。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由國家批准的合同，需經原批准機關批准。但是，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原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92條

　　沒有合法根據，取得不當利益，造成他人損失的，應當將取得的不當利益返還受損失的人。

## 第93條

　　沒有法定的或者約定的義務，為避免他人利益受損失進行管理或者服務的，有權要求受益人償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費用。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民事權利　　第三節　　知識產權

## 第94條

　　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權（版權），依法有署名、發表、出版、獲得報酬等權利。

## 第95條

　　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

## 第96條

　　法人、個體工商戶、個人合伙依法取得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 第97條

　　公民對自己的發現享有發現權。發現人有權申請領取發現證書、獎金或者其他獎勵。

　　公民對自己的發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權申請領取榮譽證書、獎金或者其他獎勵。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民事權利　　第四節　　人　身　權

## 第98條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權。

## 第99條

　　公民享有姓名權、有權決定、使用和依照規定改變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盜用、假冒。

　　法人、個體工商戶、個人合夥享有名稱權。企業法人、個體工商戶、個人合夥有權使用、依法轉讓自己的名稱。

## 第100條

　　公民享有肖像權，未經本人同意，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 第101條

　　公民、法人享有名譽權，公民的人格尊嚴受法律保護，禁止用侮辱、誹謗等方式損害公民、法人的名譽。

## 第102條

　　公民、法人享有榮譽權，禁止非法剝奪公民、法人的榮譽稱號。

## 第103條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權，禁止買賣、包辦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為。

## 第104條

　　婚姻、家庭、老人、母親和兒童受法律保護。

　　殘疾人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 第105條

　　婦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權利。

　　　　　　　　　　　　　　　　　　　　　　　　　　　　　　　　　　　　　　　　　　　　　　　　[回索引](#a章節索引6)〉〉

# 第六章　　民事責任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106條

　　公民、法人違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義務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公民、法人由於過錯侵害國家的、集體的財產，侵害他人財產、人身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沒有過錯，但法律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責任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 第107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不承擔民事責任，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108條

　　債務應當清償。暫時無力償還的，經債權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決，可以由債務人分期償還。有能力償還拒不償還的，由人民法院判決強制償還。

## 第109條

　　因防止、制止國家的、集體的財產或者他人的財產、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損害的，由侵害人承擔賠償責任，受益人也可以給予適當的補償。

## 第110條

　　對承擔民事責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責任的，應當追究行政責任；構成犯罪的，對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章節索引6)〉〉

# 第六章　　民事責任　　第二節　　違反合同的民事責任

## 第111條

　　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條件的，另一方有權要求履行或者採取補救措施，並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 第112條

　　當事人一方違反合同的賠償責任，應當相當於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損失。

　　當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約定，一方違反合同時，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數額的違約金；也可以在合同中約定對於違反合同而產生的損失賠償額的計算方法。

## 第113條

　　當事人雙方都違反合同的，應當分別承擔各自應負的民事責任。

## 第114條

　　當事人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合同受到損失的，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損失的擴大；沒有及時採取措施致使損失擴大的，無權就擴大的損失要求賠償。

## 第115條

　　合同的變更或者解除，不影響當事人要求賠償損失的權利。

## 第116條

　　當事人一方由於上級機關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義務的，應當按照合同約定向另一方賠償損失或者採取其補救措施，再由上級機關對它因此受到的損失負責處理。

　　　　　　　　　　　　　　　　　　　　　　　　　　　　　　　　　　　　　　　　　　　　　　　　[回索引](#a章節索引6)〉〉

# 第六章　　民事責任　　第三節　　侵權的民事責任

## 第117條

　　侵佔國家的、集體的財產或者他人財產的，應當返還財產，不能返還財產的，應當折價賠償。

　　損壞國家的、集體的財產或者他人財產的，應當恢復原狀或者折價賠償。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損失的，侵害人並應當賠償損失。

## 第118條

　　公民、法人的著作權（版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發現權、發明權和其他科技成果權受到剽竊、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權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償損失。

## 第119條

　　侵害公民身體造成傷害的，應當賠償醫療費、因誤工減少的收入、殘廢者生活補助費等費用；造成死亡的，並應當支付喪葬費、死者生前扶養的人必要的生活費等費用。

## 第120條

　　公民的姓名權、肖像權、名譽權、榮譽權受到侵害的，有權要求停止侵害，恢復名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並可以要求賠償損失。

　　法人的名稱權、名譽權、榮譽權受到侵害的，適用前款規定。

## 第121條

　　國家機關或者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 第122條

　　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運輸者倉儲者對此負有責任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 第123條

　　從事高空、高壓、易燃、易爆、劇毒、放射性、高速運輸工具等對周圍環境有高度危險的作業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如果能夠證明損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擔民事責任。

## 第124條

　　違反國家保護環境防止污染的規定，污染環境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 第125條

　　在公共場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繕安裝地下設施等，沒有設置明顯標誌和採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損害的，施工人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 第126條

　　建築物或者其他設施以及建築物上的擱置物、懸掛物發生倒塌、脫落、墜落造成他人損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應當承擔民事責任，但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除外。

## 第127條

　　飼養的動物造成他人損害的，動物飼養人或者管理人應當承擔民事責任；由於受害人的過錯造成損害的，動物飼養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擔民事責任；由於第三人的過錯造成損害的，第三人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 第128條

　　因正當防衛造成損害的，不承擔民事責任。正當防衛超過必要的限度，造成不應有的損害的，應當承擔適當的民事責任。

## 第129條

　　因緊急避險造成損害的，由引起險情發生的人承擔民事責任。如果危險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緊急避險人不承擔民事責任或者承擔適當的民事責任。因緊急避險採取措施不當或者超過必要的限度，造成不應有的損害的，緊急避險人應當承擔適當的民事責任。

## 第130條

　　二人以上共同侵權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 第131條

　　受害人對於損害的發生也有過錯的，可以減輕侵害人的民事責任。

## 第132條

　　當事人對造成損害都沒有過錯的，可以根據實際情況，由當事人分擔民事責任。

## 第133條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造成他人損害的，由監護人承擔民事責任。監護人盡了監護責任的，可以適當減輕他的民事責任。

　　有財產的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造成他人損害的，從本人財產中支付賠償費用。不足部分，由監護人適當賠償，但單位擔任監護人的除外。

　　　　　　　　　　　　　　　　　　　　　　　　　　　　　　　　　　　　　　　　　　　　　　　　[回索引](#a章節索引6)〉〉

# 第六章　　民事責任　　第四節　　承擔民事責任的方式

## 第134條

　　承擔民事責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

　　（二）排除妨礙；

　　（三）消除危險；

　　（四）返還財產；

　　（五）恢復原狀；

　　（六）修理、重作、更換；

　　（七）賠償損失；

　　（八）支付違約金；

　　（九）消除影響、恢復名譽；

　　（十）賠禮道歉。

　　以上承擔民事責任的方式，可以單獨適用，也可以合併適用。

　　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除適用上述規定外，還可以予以訓誡、責令具結悔過，收繳進行非法活動的財物和非法所得，並可以依照法律規定處以罰款、拘留。

　　　　　　　　　　　　　　　　　　　　　　　　　　　　　　　　　　　　　　　　　　　　　　　　[回索引](#a章節索引6)〉〉

# 第七章　　訴訟時效

## 第135條

　　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二年，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136條

　　下列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一年：

　　（一）身體受到傷害要求賠償的；

　　（二）出售質量不合格的商品未聲明的；

　　（三）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四）寄存財物被丟失或者損毀的。

## 第137條

　　訴訟時效期間從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被侵害時起計算。但是，從權利被侵害之日起超過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護。有特殊情況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長訴訟時效期間。

## 第138條

　　超過訴訟時效期間，當事人自願履行的，不受訴訟時效限制。

## 第139條

　　在訴訟時效期間的最後六個月內，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的，訴訟時效中止。從中止時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訴訟時效期間繼續計算。

## 第140條

　　訴訟時效因提起訴訟、當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義務而中斷。從中斷時起，訴訟時效期間重新計算。

## 第141條

　　法律對訴訟時效另有規定的，依照法律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6)〉〉

# 第八章　　涉外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

## 第142條

　　涉外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依照本章的規定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規定的，適用國際條約的規定，但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沒有規定的，可以適用國際慣例。

## 第143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定居國外的，他的民事行為能力可以適用定居國法律。

## 第144條

　　不動產的所有權，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

## 第145條

　　涉外合同的當事人可以選擇處理合同爭議所適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涉外合同的當事人沒有選擇的，適用與合同有最密切聯繫的國家的法律。

## 第146條

　　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適用侵權行為地法律。當事人雙方國籍相同或者在同一國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適用當事人本國法律或者住所地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不認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發生的行為是侵權行為的，不作為侵權行為處理。

## 第147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和外國人結婚適用婚姻締結地法律，離婚適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 第148條

　　扶養適用與被扶養人有最密切聯繫的國家的法律。

## 第149條

　　遺產的法定繼承，動產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法律，不動產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

## 第150條

　　依照本章規定適用外國法律或者國際慣例的，不得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社會公共利益。

　　　　　　　　　　　　　　　　　　　　　　　　　　　　　　　　　　　　　　　　　　　　　　　　[回索引](#a章節索引6)〉〉

# 第九章　　附　則

## 第151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本法規定的原則，結合當地民族的特點，制定變通的或者補充的單行條例或者規定。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依照法律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自治州，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報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第152條

　　本法生效以前，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主管機關批准開辦的全民所有制企業，已經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可以不再辦理法人登記，即具有法人資格。

## 第153條

　　本法所稱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

## 第154條

　　民法所稱的期間按照公歷年、月、日、小時計算。

　　規定按照小時計算期間的，從規定時開始計算。規定按照日、月、年計算期間的，開始的當天不算入，從下一天開始計算。

　　期間的最後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為期間的最後一天。

　　期間的最後一天的截止時間為二十四點。有業務時間的，到停止業務活動的時間截止。

## 第155條

　　民法所稱的「以上」、「以下」、「以內」、「屆滿」，包括本數；所稱的「不滿」、「以外」，不包括本數。

## 第156條

　　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